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封闭公共场所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封闭公共场所

封闭公共场所指公众能够进入的大楼或建筑物内部，包括零售商店、室内购物商场、餐馆、酒吧、娱乐场所、赌场、宾戈室和桌球室、出租车和高级小轿车。以前，市政地方法规允许一些指定吸烟室 (DSR) 的存在，现在已经被禁止。

其他地方：室外庭院和吸烟棚

若封闭场所有室外庭院，而且该庭院有顶篷，哪怕是部分地遮住庭院，也禁止在庭院里吸烟。顶篷包括雨篷、油布、帆布，或能遮风挡雨的其他永久性或临时覆盖物。遮盖一张桌子的单独一把伞不属于顶篷。然而，若一把伞起到顶篷的作用，则检查人员可以将其视为顶篷，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于吸烟的顾客，业主可以为其提供一个室外吸烟棚。提供室外吸烟棚的业主必须确保该建筑物不能超过两堵墙和一个顶篷。

业主和雇主的义务

业主或负责人必须：

- 确保顾客知道吸烟被禁止。
-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
- 确保公众不在他们的店内吸烟。
-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封闭公共场所停留。
- 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公众的义务

任何人均不能在封闭公共场所吸烟。

实施

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与违背封闭公共场所规定相关的投诉进行检查和调查，以确保人们遵守本法。

罚款

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罚款额没有上限，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对于个人，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